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8.8”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函办〔2020〕128号）部署要求，12月24日至27日，银南监察分局结合煤矿企业自我评估结果对2016年发生事故的灵新煤矿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事故概况及处理、处罚情况

2015年—2019年，灵新煤矿共发生1起一般事故，具体为：2016年8月8日15时左右，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一）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处罚落实情况

1.欧斯准，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灵新煤矿项目部工人，给予欧斯准警告，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2.欧扬界，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灵新煤矿项目部生产经理，给予欧扬界警告，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3.张应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跟班安检员（兼职瓦检员），给予张应杰警告，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4.王义刚，中共党员，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灵新煤矿安全管理科科长，给予王义刚警告，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5.刘忠华，中共党员，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副总工程师，给予刘忠华警告，处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6.李建武，中共党员，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基建副矿长，给予李建武警告，处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7.何细燕，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灵新煤矿项目部经理，给予何细燕罚款 100000 元（2015 年收入的 100%）的行政处罚。

8.赵华，中共党员，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矿长，给予赵华罚款 32599.5 元（2015 年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以上人员的已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给予行政处罚，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灵新煤矿项目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给予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二）事故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新煤矿，给予罚款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由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银南监察分局给予灵新煤矿罚款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积极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煤矿立即停产整顿，并进行了事故反思，并对《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进行了培训学习及考试。对外委事故队伍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了外委施工队及矿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安排工程管理科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同时对安瓦检员进行了责任范围的划分，明确了监管区域。分管外委管理的副矿长、副总工程师入井带班时必须到六采区+855m水仓进行监督检查。

三、煤矿落实事故报告中所列的防范措施情况

（一）外委施工队伍停产整顿，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学规程、学措施、学制度安全培训活动，全员培训合格后并经矿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复工。

（二）按照“五个一样”的要求修订完善外委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三）严把外委施工队伍作业人员准入关，定期开展外委施工队伍安全检查，查出问题或隐患及时监督落实整改。

（四）重新明确安瓦检员监督检查责任范围，对矿领导入井带班路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了明确。

四、目前还存在的问题及制定的对策措施

（一）井下掘进工程一律由矿综掘队承担，严禁采掘工程外包。

（二）安检员兼职瓦检员问题依然存在，至今未解决，目前在落实安检及瓦检工作职责上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合理安排上岗，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管控到位。